

四川省就业促进“十五五”规划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是新时代新征程就业工作的新定位、新使命,是四川“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任务。根据国家《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十五五”规划》和《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聚焦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目标,坚持投资于人、成就于人,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基础,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引领,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为抓手,以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为着力点,以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为底线,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强化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奋力开创四川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提供有力支撑。

“十五五”时期,全省就业保持总体稳定,高质量充分就业局

面加快形成。就业机会更加充分。城镇新增就业累计425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重点群体就业保持总体稳定。就业环境更加公平。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持续健全规范,促进人力资源流动的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歧视得到有效治理。就业结构更加优化。第二产业保持合理就业规模,第三产业吸纳就业作用有效发挥,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城镇就业占比稳步提高,区域就业承载力进一步增强。人岗匹配更加高效。多元化培养培训体系加快构建,技术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就业公共服务更加便捷可及、精准高效,人力资源供给与产业发展需求匹配度明显提高。劳动关系更加和谐。劳动报酬合理增长,劳动用工更加规范,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社会保障服务水平不断提升。风险应对更加有力。就业失业监测预警体系不断完善,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建立健全,感知灵敏、响应迅速、处置有效的现代化就业风险防控体系基本形成。

专栏1 “十五五”时期就业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年均	属性
1	城镇新增就业(万人)	[>425]	[>425]	——	预期性
2	城镇调查失业率(%)	5.3	——	5.5 左右	预期性
3	城镇就业占全部就业比重(%)	56.3	——	稳步提高	预期性
4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万人)	2601.8	——	2400	预期性
5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5.9**	——	高于GDP 增长	预期性

序号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年均	属性
6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66 *	11.18	——	约束性
7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53.14	[≥200]	——	预期性
8	技能人才数量(万人)	1325.36	1400	——	预期性
9	高技能人才数量(万人)	278.12	325	——	预期性
10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6605.3	6285	——	预期性
11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206.48	1210	——	预期性
12	工伤保险(含职业伤害保障)参保人数(万人)	1642.09	1790	——	预期性
1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6.2	——	95 左右	预期性
注:1.带*的为2025年预计数,带**的为2024年数据。 2.[]内为5年累计数。					

二、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完善就业促进体制机制

(一)构建大就业工作格局。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各领域全过程,完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促进就业工作组织领导体系,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就业形势变化相协调的就业投入保障机制。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就业、管产业必须管就业”,推动健全系统集成、协调联动、数字赋能、管理科学、法治保障的就业工作体系,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等多方重视就业、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使人人都有通过辛勤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

(二)提高宏观政策就业协同性。推动财政、投资、消费、产业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调联动、同向发力,使高质量发展的过程成为

就业提质扩容的过程。加大投资于人力度,注重支持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劳动增收、社会保障,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推动要素资源配置向创造就业岗位多的领域、行业和企业倾斜。做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慎重出台对就业有明显收缩效应的政策。健全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确定、重大生产力布局对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加强对用工变化、岗位增减、失业风险等情况的跟踪监测分析,动态优化调整实施中的政策和项目。

(三)增强人工智能就业创造效应。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培育发展更多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创新、技术成果转化等创业项目,探索人机协同新型工作形态,促进人工智能创造新岗位、赋能传统岗位。加强人工智能应用对就业的影响评估,稳慎把握人工智能替代劳动力的范围、力度、节奏,优先在劳动力紧缺、环境高危等岗位推广应用。顺应人工智能发展需要,将人工智能通识与技术技能纳入教育培训体系,加强人工智能职业技能培训和紧缺人才培养,提高劳动者技术适应能力。

三、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提高发展带动就业能力

(四)稳定传统优势行业就业规模。推进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拓展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智能运维、供应链管理等知识型技术型岗位。培育现代化建筑产业链,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大力发展智能建造、绿色建造,激发交通、水利、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等领域重大工程项目用工潜能,挖掘建筑行业就业机会。推动纺织、鞋服、家具、食品饮料等产业提质升级,稳定劳动密集型

行业就业基本盘。促进市场多元化和内外贸一体化,稳定外贸企业用工需求。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基础设施、能源资源等领域跨境投资合作,带动劳动力“走出去”就业。

(五)扩大服务业就业容量。健全城乡养老和托育服务网络,扩大照护照料、医养结合等服务供给,丰富营养配餐、康复指导、健康管理、母婴护理、安宁疗护等就业岗位。打造农商文旅体教康多元融合消费新场景,挖掘文旅、教育、体育、住宿、餐饮等服务消费领域就业潜力。推动家政服务业职业化、产业化、标准化发展,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家政服务企业和特色家政劳务品牌,拓宽家政服务就业渠道。推进社会工作服务职业化、专业化发展,拓展社会工作服务就业增长点。培育壮大科技服务、检验检测、批发贸易等生产性服务业,实施现代金融、现代物流、平台经济等支撑性服务业提质扩容工程,提高对技术技能人才吸附能力。

(六)提高农业农村就业吸引力。推动人才入乡和资本进乡,培育新农人、农创客、乡村运营团队、“一村六员一主播”等,组建农村创富共同体、特色产业创富联合体,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展家门口就业增收渠道。加快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集体经济职业经理人、农业数字化技术员、智慧农业管理师等新职业群体。推进农业与制造业、服务业融合发展,带动精深加工、物流配送等环节就业增长,发展乡村旅游带头人、农村电商直播等岗位。丰富农业社会化服务,开发集中育苗、精量播种、烘干仓储等专业岗位。

(七)挖掘新质生产力就业潜能。推进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生物医药、新型储能等新兴产业集聚成势,推动第六代移动通信、量子科技、元宇宙、脑科学与脑机接口等未来产业创新突破,大力培育高端研发、技术集成、场景运营等领域新职业新岗位,培养卓越工程师、行业领军人才、跨界复合型人才。积极发展数字经济、绿色经济、低空经济,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创造更多新型就业形态,扩大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员、人工智能训练师、资源回收工程师、无人机群飞行规划员等岗位需求。

(八)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岗。发挥国有企业就业引领作用,深入开展扩岗增招专项行动,稳定国有企业招聘规模。推动国有企业与中小企业开展业务外包、项目合作,稳定和拓展市场化就业岗位。发挥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对就业的重要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财政金融、社会保障等惠企举措直达快享,切实降低企业负担,强化用工服务保障,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个体经营发展,支持培育一批特色鲜明、诚信经营、发展潜力大的个体工商户。

四、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九)促进教育供给与人才需求优化适配。健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动态优化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培养模式,推动课堂教学、实训实践、职业体验、创业活动等有机贯通。深入实施四川省高等学校“双一流”建设贡嘎计划和高等教育“登峰计划”,布局一批急需紧缺和新兴学科专业,加强战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人才培养。完善招生、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将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办学资源配置、教育质量评估、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打造一批办学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优质技工院校(技师学院集团),加强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专业特色学院建设。

(十)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深化“技能照亮前程”培训工程,采取市场化培训、行业企业自主培训、政府补贴培训等方式,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在岗转岗培训、创业能力培训。加大高能级培训主体培育,探索建立培训主体黑白名单制度,健全以就业创业成效、技能等级晋升等为核心指标的培训绩效评估体系,加强评估结果运用,不断提升培训质量。高质量建设西部高技能人才培育总部,建强公共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构建全域覆盖的就业技能提升培训网络。推进“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发展,推广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和项目制、订单式等培训模式,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适应现代产业发展和民生服务岗位需求,重点围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农民工、失业人员就业创业需要,组织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定期发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提高培训精准性和有效性。推进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参训者,探索实行未就业重点群体培训补贴申领制。

(十一)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实施“天府峨眉计

划”、“天府青城计划”、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工程,推进博士后创新人才集聚工程,布局一批更具承载力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全面推行新八级工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等级直接认定,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制度,推进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指导企业将职业技能等级作为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动态调整职称评审专业,优化高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组织参加世界技能大赛,高水平举办“四川工匠杯”技能大赛,支持行业、地区、企业、院校举办专项赛事。

专栏2 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西部高技能人才培养总部建设工程。引进先进制造(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低空经济(无人机)、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电商平台)、养老服务等一批高能级专业主体,开展重点产业链产训供需对接“面对面”活动,紧跟新技术新产业新场景开发新职业、组织新培训,开发一批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

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工程。以产业集中度高、技能人才供需矛盾突出的地区为重点,支持建设公共实训基地 20 个左右;建设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25 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40 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25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00 个。

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建设国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 15 个,建设一批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成一批特色鲜明、专业优势突出的技工院校,打造一批支撑我省重点产业发展的高水平专业。

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工程。聚焦国省重大战略、重大需求,培养选拔 2400 名左右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学术技术领军人才和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后备人才。

博士后创新人才集聚工程。聚焦优势学科和重点产业发展,新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 200 个左右,新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6500 人左右。

乡村工匠培育工程。认定全省乡村工匠名师宣传选树对象 250 名左右、全省乡村工匠名师培育对象 500 名左右,认定省级乡村工匠名师工作室 250 个左右,指导市(州)、县(市、区)认定乡村工匠工作站 500 个左右、乡村工匠 1500 名左右。

五、加大支持保障力度,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十二)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成才渠道。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支持计划,激励优质中小企业、社会组织等加大知识型技术型岗位开发,持续推进“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实施,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统筹用好空岗资源。推进就业公共服务进校园,建好用好“川e就—四川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深化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专项行动,打响“蜀汇菁英”就业常设市场品牌。强化离校未就业、困难毕业生专项帮扶,推动学籍地、户籍地、求职地就业服务衔接,帮助尽早就业。实施青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围绕“15+N”重点产业链开发针对性培训项目,支持广大青年自主参加技能培训。实施青年就业见习岗位开发计划,加大科技类、技术类、管理类见习岗位募集,支持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城乡社区等设立见习岗位。加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择业观念引导和职业规划指导,营造“职业无贵贱,劳动受尊重”、“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基层就业,同样出彩”等良好舆论氛围和包容社会环境。

(十三)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强化劳务输入地和输出地协同联动,促进劳动力在城乡间双向流动、平等就业、合理配置,推动进城务工人员常住人口平等享有子女入学、住房保障、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提高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依托驻外农民工服务站、商(协)会等,加强跨省务工农民工技能培训、就业失业监测和困难帮扶。高质

量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更多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实施劳务品牌提质升级行动,培育壮大“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健全县乡村三级劳务服务体系,扩大劳务公司、劳务专合社、劳务经纪人覆盖面。建立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机制,确保不发生因失业导致规模性返贫致贫。

(十四)加强退役军人就业支持。做好转业军官和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严格落实岗位提供、编制保障等政策。落实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优惠政策,鼓励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吸纳退役军人就业。探索“教培先行、岗位跟进”模式,鼓励退役军人参加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支持退役军人在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等领域发挥优势特长和返乡入乡创业,全面落实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支持政策。持续擦亮“戎耀归蜀”退役军人及军属招聘品牌,加大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支持指导力度。

(十五)推动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促进即时配送、网约出行、网络货运、直播电商、线上生活服务等行业的发展,催生更多新就业形态就业机会。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引导非全日制就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提高对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就业服务与管理水平,促进平等享有常住地技能培训、就业帮扶等基本公共服务。推进友好场景建设,融合打造党群服务中心、工会驿站、暖心之家、青年之家、妇女之家、司机之家等,推动解决住宿、餐食、停车、道路通行等问题。

推动平台企业规范算法和用工行为,探索完善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与企业民主管理和集体协商制度。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十六)统筹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加强分级分类援助服务,支持用人单位优先吸纳困难人员就业,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强失业登记、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就业服务和社会救助等全链条服务,为登记失业人员至少提供一次政策宣介、一次职业指导、三次岗位推介。实施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落实按比例就业、辅助性就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等措施。充分挖掘地方特色资源打造“振兴工坊”,支持妇女围绕零工经济、社区服务、手工艺、特色种养、农产品加工等领域就业创业。创造适合大龄劳动者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

专栏3 重点群体就业促进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双千”计划,开设一批“微专业”(或专业课程群)和职业能力培训课程。实施“宏志助航”行动,面向在校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帮扶指导服务培训。实施青年求职能力实训和职业体验计划,开展青年求职能力实训学员班不少于200期。实施青年就业见习岗位开发计划,年均见习岗位规模保持在5.5万个左右。依托“天府青年云”数字化平台,发挥青年驿站作用,为求职青年提供政策咨询、岗位对接、求职指导等“一站式”就业服务。

农民工就业促进计划。实施农民工技能提升行动,以农村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大龄农民工等为重点,分类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新职业新业态培训,组织农民工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45万人次以上。建立劳务品牌梯次发展目录,优化完善“川字号”劳务品牌评价标准体系,新培育“川字号”劳务品牌40个。组建区域性劳务协作联盟,建设省级劳务协作站(驻外农民工服务站)60个,为农民工提供技能培训、就业支持、权益维护、关爱帮扶等服务。

退役军人职业培训计划。按照“即退即训、全员参与”原则开展适应性培训,深化“小需求大集中、大需求小集中”组训模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每年开展退役军人培训不少于1万人次。

残疾人就业创业支持计划。建好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文创基地、职业培训基地等,每年为不少于1万人次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每年为不少于3万人次农村困难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每年组织2次以上企业助残就业专项招聘活动。

妇女就业创业支持计划。建设一批妇女居家灵活就业示范基地,实施“巾帼工坊”、“春蕾绽放”等就业创业项目。

六、发挥创业带动作用,放大就业倍增效应

(十七)健全创业政策体系。强化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联动支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场地支持、税费减免等政策。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作模式,建立市(州)统筹制度和动态补充机制,探索推广“政银担”合作新模式。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示范引领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资高成长性创新型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创业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保险机构加大创业领域保险供给。做好创业失败帮扶,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规定落实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等保障措施,对有再创业意愿且符合政策规定的加强培训指导、融资贷款、信用修复等帮扶。

(十八)强化创业陪跑赋能。实施“创梦天府”创业陪跑行动,分类推进“科技成果+创业”、“产业发展+创业”、“职业技能+创业”、“民生需求+创业”、“文旅融合+创业”,加强对“一人公司”等新兴创业模式支持。拓宽多元陪跑空间,建设特色创业街区(乡村)、创业楼宇、创客集市、创业孵化基地等载体,丰富开放式便利化创业实训场景,打造“社区即园区、家庭即工坊、居民即创客”的

“家门口”创业服务圈。遴选优质陪跑项目,组建专业化陪跑队伍,开展项目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全过程陪跑服务。

(十九)优化创业服务保障。拓宽创业“绿色通道”,推广高效办成个人创业“一件事”。加大创业培训,开发“创业入门+技能提升+管理进阶”系列课程,开展“匠心传承”、“马兰花”等师资培训。加强创业指导服务,引导鼓励外出人才、城市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开展返乡入乡创业线上“云问诊”、线下“蜀中行”服务活动。高质量举办“天府杯”创业大赛,办好“源来好创业”、“雁归天府”等活动。加强创业宣传,选树创业典型,弘扬创业精神。

专栏 4 创业赋能支持

创业主体头雁培育。围绕科技创新、现代农业、家政服务、托育养老、医药健康、文化旅游等行业领域,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农民工、退役军人、科研人员和留学回国人员等群体,分类培育扶持一批引领型创业主体。

创业平台建设。打造高水平创业孵化基地 100 个,建设创业导师工作室 50 个。

创业品牌打造。培育“创梦天府”、“蜀创有你”等省级创业服务品牌,打造“我能飞”、“匠心传承”、“青春绽放”等省级创业培训品牌。培育“雁归天府”项目 100 个,扶持“蜀创优品”返乡入乡创业产品 100 个。

创业赛事活动。举办“天府杯”、“创赢未来”、“创客中国”、“创青春”、“大创慧谷”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马兰花”创业培训讲师大赛等赛事,办好“创业引领者”、“光影融创”等创业活动。

七、优化就业服务体系,促进服务供给精准高效

(二十)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效能。打造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优质就业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健全基层就业服务网点,统筹资源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构建“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制

定省级统一的就业公共服务清单,鼓励市县增加特色创新服务事项。推广“蓉易就业”服务模式,推动基层就业服务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强化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建立跨区域用工调剂机制。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职业指导师工作室等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

(二十一)加强数智赋能就业服务。建立全省统一的就业信息资源库,建好四川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就业公共服务事项一体化办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监管。丰富“人工智能+就业”应用场景,打造“个人事项打包办、企业事项集成办”的便捷就业服务场景。打造全省统一的公共招聘数智服务平台,优化直播带岗、远程面试、职业指导、网络招聘会等功能,开发“川小聘”AI数字人,组织线下线上融合招聘活动,提升招聘效率和群众体验。

专栏5 就业公共服务提质
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载体建设。聚焦人流密集区、集中居住区、交通枢纽区、城市商圈、产业园区、文旅融合发展区等,因地制宜打造1000个左右“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其中高标准“家门口”就业服务站200个。打造标准化零工市场100个,集成求职招聘、技能培训、创业服务、权益维护等一站式服务。 就业公共服务数智赋能工程。建设全省就业信息资源库,推动跨部门、跨层级数据高效共享。加快流动人员数字档案平台建设,提升档案服务系统功能,推动智慧库房建设。打造“就业码”服务模式,推动求职招聘“一码通办”。

(二十二)推动人力资源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专业化、数字化、法治化人力资源服务体系,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专业性人力资源(人才)市场扩容提质,建好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强面向先进制

造业集群的嵌入式、一站式人力资源服务。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促就业和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推进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伙伴”扩面提质。优化人力资源服务链主企业空间布局,支持中小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深化人力资源支持重点产业建圈强链专项行动,编制发布重点产业人才需求目录和人力资源市场“供需清单”。

专栏6 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培育壮大人力资源市场主体。招引培育1—2家国家级、30家左右省级人力资源服务龙头(链主)企业。 提质扩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评估激励机制,争创国家重点联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1—2个,建设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3—5个。 加强专业性人力资源(人才)市场建设。制定省级专业性人力资源(人才)市场建设管理办法,争创国家级专业性人力资源(人才)市场1个,建设省级专业性人力资源(人才)市场6—10个,新(改)建市县级人力资源市场8个。 打造人力资源服务特色活动品牌。举办重点产业链人力资源对接、西部人力资源创新创业大赛、东西部人力资源协同发展、川藏人力资源协同发展、“海科周”人力资源交流合作等主题活动,开展乡村特色人力资源品牌培育推广活动。

(二十三)推进区域就业服务高效协同。提升区域协调发展就业承载力,以成都都市圈为中心、省域经济副中心和区域中心城市为支撑,建立区域性人力资源联盟、劳务品牌及多层次供需对接平台,推动建设一批就业集聚区,支持创建全国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地区和单位。强化川渝就业政策协同,建立高技能人才联合培养机制,联合举办西部农民工返乡创业大赛和“巴蜀工匠”职业技能大赛,共同打造“智汇巴蜀”、“才兴川渝”等特色品牌。强化川浙东西部劳务协作,充分发挥“蓝鹰工程”品牌影响力,通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蓝领技术人才。深化与广东、福建等东

部地区就业促进联动,加强转移就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服务等合作,推进劳动力跨省高效有序流动。

八、强化劳动者权益保障,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二十四)保障平等就业权利。深化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有效破除性别、身份、年龄等就业歧视和不合理限制。指导各类用人单位根据岗位需要合理设置招聘条件,提高招聘公开透明度。保障妇女合法就业权益,构建生育友好就业环境。加强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推动形成尊重多样劳动、承认多元能力、支持多路径成才的就业生态,让每一位踏实奋斗的劳动者都能凭借自身能力打开职业发展大门。

(二十五)促进工资合理增长。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探索建立统一的薪酬调查制度,完善企业薪酬信息发布制度,健全工资指导线制度,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完善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开展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评估。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薪酬管理,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推动薪酬待遇向基层一线职工倾斜。加快构建技能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促进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

(二十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发展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全面推行长期护理保险,优化药品集采、医疗保险支付和

结余资金使用政策,健全医疗保险基金监管体系。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提高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农民工参保率。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落实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政府代缴政策。加强参保缴费激励,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等补助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合理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标准。扩大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覆盖面,推广劳务专合社社员工伤保障试点,研究制定适合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办法。

(二十七)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维护职工休息休假权益。强化劳动争议源头治理,鼓励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柔性化解劳动纠纷,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程序的衔接。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严格网络招聘服务监管,规范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行为。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功能,强化欠薪失信联合惩戒。健全劳动保障监察体制机制,加强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

专栏7 劳动者权益保障
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协调。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家机制,实施植根铸魂、凝心聚力、提质赋能、权益维护、激励保障5大行动,探索构建新就业形态和谐劳动关系。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新建县级调解组织100个、乡镇街道调解组织200个、仲裁机构调解中心90个。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仲裁绿色通道,推进确认劳动关系、支付劳动报酬、工伤待遇赔付等仲裁快立快审快结。 治理欠薪专项行动。推行项目“开工第一课”,实施重点在建项目“驻点式”指导,推广“安薪项目”建设。加强治理欠薪专项执法,依法打击恶意欠薪。

九、加强就业监测预警,妥善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二十八)强化就业形势分析监测。建立常态化就业形势分析机制,聚焦就业领域重大问题和热点难点开展会商研判。完善就业失业监测网络,构建宏观趋势+企业端、重点人群端、人力资源市场端“1+3”监测体系。探索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加强各类用工主体岗位供给和用工需求调查,动态掌握劳动力市场变化情况。提升突发性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建立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群体、重点时段就业监测和风险预警机制。

(二十九)加强就业风险应对处置。加强针对性政策预研储备,完善分级风险应对预案制度,加强规模性失业风险和重点群体就业风险应急处置,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健全失业保险金动态调整机制,发挥失业保险促进企业稳岗、支持技能提升等政策效能。完善人工智能就业风险预警处置体系和劳动关系风险联合应对机制。

专栏8 就业监测预警工程

完善立体化就业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就业形势监测体系,布局一批企业、村(社区)、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零工市场等监测点位,多维度监测就业总体规模、劳动者求职就业流向和企业招聘用工趋势等,加强形势研判和风险预警,防范化解就业领域风险隐患。

强化就业数字化监测。加强部门数据共享,完善通信运营商大数据流向监测,引入专业化机构参与就业监测。搭建就业形势智能研判模型,开发就业运行“驾驶舱”,实时监测城镇新增就业、失业率、重点群体就业等核心指标。

十、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将稳定和扩

大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位置,压紧压实各地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工作责任,健全就业促进组织协调机制,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创新完善工作举措,推动规划各项部署落到实处。加强规划实施跟踪分析、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方式,深化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全方位营造良好环境。